

政府采购项目

长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购置提升改造体育基础设施体育健身器材项目（不见面开标） 供货合同

合同甲方：长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乙方：中康豪义（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长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长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康豪义（山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根据项目编号为长招采公字【2025】036 号的长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购置提升改造体育基础设施体育健身器材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上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器材型号、名称、数量、单价、合计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多功能运动场(30m*17m)	场地围网： 品牌：京奥 规格型号：JAF1065 悬浮地板： 品牌：启明 规格型号：双米二代	套	4	260000	1040000
2	三位扭腰器	品牌：京奥 规格型号：JAF1013	件	60	1420	85200
3	腰背按摩器	品牌：京奥 规格型号：JAF1009	件	60	1530	91800
4	腿部按摩器	品牌：京奥 规格型号：JAF1012	件	60	806	48360
5	反屈伸训练器	品牌：京奥 规格型号：JAF1058	件	60	1710	102600
6	压腿器	品牌：京奥 规格型号：JAF1008	件	60	1330	79800

7	健骑机	品牌：京奥 规格型号：JAF1035	件	60	1780	106800
8	健身车	品牌：京奥 规格型号：JAF1038	件	60	1520	91200
9	双位漫步机	品牌：京奥 规格型号：JAF1010	件	60	2440	146400
10	肋木架	品牌：京奥 规格型号：JAF1003	件	60	1480	88800
11	上肢牵引器	品牌：京奥 规格型号：JAF1016	件	60	1650	99000
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1979960.00元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乙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保险

所乙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11 及以上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乙方按甲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交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运输方式采用 汽车 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的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九、合同标的地点和条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十、产品货款结算

本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989980.00元；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989980.00元整。

十一、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国家标准GB19272-2011及以上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双方履约责任及违约处罚条款：

1、甲方在此保证在财政具备支付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货款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2、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补正及弥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完成乙货及安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确因发生其他不可主导的情形影响合同执行时，所受影响不受此项约束，但应立即通报甲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包括器材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对于安装物使用的土地、构筑物的规划

拆迁等行政行为。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交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长葛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是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名称(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章)：中康豪义(山东)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东岳大街
中段西侧金山路以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建设支行

账号：15796501040008034

电话：17515188161

签约时间：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